

【广东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文库】

SHEHUI ZHUANXINGQI DE
JIUFEN JIEJUE YANJIU

社会转型期的纠纷解决研究

——基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研究视角

程凯 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文库”

出版资助项目

社会转型期的纠纷解决研究
——基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研究视角

程 凯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转型期的纠纷解决研究：基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研究视角 / 程凯著.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 12

(广东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文库)

ISBN 978-7-218-12471-1

I. ①社… II. ①程… III. ①民事纠纷 - 调解 (诉讼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1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21209 号

SHEHUI ZHUANXINGQI DE JIUFEN JIEJUE YANJIU

社会转型期的纠纷解决研究

——基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研究视角

程 凯 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肖风华

责任编辑：卢雪华 伍茗欣

封面设计：李桢涛

责任技编：周 杰 吴彦斌

出版发行：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邮政编码：510102）

电 话：(020) 83798714（总编室）

传 真：(020) 83780199

网 址：<http://www.gdpph.com>

印 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9.75 插 页：2 字 数：308 千

版 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 83785240

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情势向前发展，一方面综合国力稳步提升，人们生活水平逐渐提高，目前正在朝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稳步前进；另一方面我国也正处于前所未有的社会变革和转型之中，这种转型不仅发生在单个领域，而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经济发展转型所带来经济基础的变化，由此所带动其他各个领域的发展转型，这些转型汇集成中国社会发展变化一幅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呈现在国人和世人面前。成就举世公认，但同时发展进程中所出现的重重矛盾和问题同样摆在世人面前，如何解决好我国社会发展转型期所产生的矛盾和纠纷，成为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话题，学界对此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研究。

纠纷是人类社会发展至今、伴随人类前进的一种社会现象，古今中外概莫能免，虽然引起纠纷的原因各异，解决纠纷的方式各异，它与各国的法律文化、风土人情、历史传统等密切相关，但纠纷的实质则大体相同，解纷的结果给国家、社会和个人也带来不一样的影响。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即是融合人类智慧、互相取长补短又能紧密结合各自国家实际和司法实践的解纷机制，这种源于国外又与我国传统法治历史相结合演进的解纷方式，在我国的解纷实践中源远流长。但随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我国的落地生根，作为国家上层建筑中的一部分，马克思主义

法律思想对促进我国法制建设与法治化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作为一个开放的、与时俱进的学说体系，它也必将跟随我国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推进，来解决我国社会发展过程出现的各类矛盾与纠纷。

中国目前正在大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同时在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如何在进程中提升矛盾纠纷解决方式的科学化和法治化的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增添更多和谐的因素，既考验着学界的研究探索能力，也考验着司法界的实践解决能力，更考验着社会的认知水平和各界公众的协商共识能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既是国家建设的目标，也是国家发展的宏观指引，但宏观事业的完成依赖于微观事物的支撑，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与发展即是法治领域解决纠纷的具体展开，它是在社会发展中为解决纠纷而建立的由规则、制度、程序和机构及实践操作构成的一个体系。一般是国家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建构界定的、由各种正式与非正式制度或程序构成的综合性解纷系统。纠纷解决机制科学化水平的高低能够反映出这个社会法治化水平的程度，尽管它在解纷实践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但法治化的社会环境仍然直接影响着解纷的结果，同时，它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水平也密切相关。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的理论探讨具有较好的时代价值和社会意义。

专著《社会转型期的纠纷解决研究——基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研究视角》，即是着眼于中国社会当下的社会转型期所出现的多重矛盾和纠纷，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为研究视角，在论述“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探索适合中国国情和社会发展的纠纷解决方式，目的是为纠纷解决提供可资参考的法治方式，为增进社会和谐和安居乐业的全面小康社会提供有益的治理视角。该书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来龙去脉、历史发展和具体内容进行了深度阐述，特别是结合我国当下的社会现实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发展提出解纷机制的具体应用，并

对其中部分解纷机制进行了学理分析，对其原因、现实困境及发展路径进行了反思，提出了有分量的对策思考，反映了青年学者的思考能力和学术担当，对我国当下社会转型期的各类矛盾和纠纷解决具有较好的参考借鉴意义。

是为序。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博士生导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吴大钟' (Wu Dazhong).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calligraphic style.

2017年2月8日

又 序

社会在发展，时代在前进。中国在发展，法治在前进。

中国社会的发展波澜起伏，中国法治的前进跌宕起伏。

中国社会的发展充满矛盾纠纷，中国法治的完善依旧任重道远。

尽管困难重重，有幸的是我党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中强调：“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加强基础建设，加快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平安建设现代化水平，努力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更大贡献。”这为我国解决社会各领域中出现的矛盾纠纷指明了方向。

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人一直与时俱进地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和解决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中的实际问题，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同样，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人也与时俱进地把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使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指导当代中国法学理论建设和法治实践的过程中实现中国化，从而在中国革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思想，创造性地开拓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道路，使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解决中国社会矛盾纠纷、规范社会秩序、维护社

会正义、坚持依法治国、推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在我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和巨大成就，一直回应和关切我国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重大法律问题，也一直指引着我国法制化的发展和法治建设。虽然经济全球化过程中西方法律文化对我国的法治建设产生了很大影响，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指导地位并没有受根本性动摇，这说明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进程中，我国始终坚持基于自身国情和社会实践发展的需要来推进法制建设和法治实践。尽管法学界的学术研究和教学受到西方法学的影响，但我国的法治化发展依然是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与中国国情和实际紧密结合的过程中稳步推进，这说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我国始终占主流地位，也显示出了其旺盛的生命力和自我改善的张力。同时，也进一步说明我国社会转型期的发展，尤其是法治化的发展，需要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指导，离开了这一点，我国的法治建设将会遇到难以估量的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进一步加快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步伐。2014年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新征程。在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如何更好地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是一个摆在相关职能部门面前严峻而现实的问题。新著《社会转型期的纠纷解决研究——基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研究视角》对此进行了有益的思考与探索。

该书作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为视角，对我国社会转型期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多维透视，具有较丰富的学术内容，开拓了新的学术研究视角。尤其是对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调解制度、信访制度以及纠纷解决机制与和谐社会构建等问题进行了理论和实践上的探讨，提炼出符合我国法治建设和纠纷解决实际的观点。文章还

引入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创新机理的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对我国矛盾理论的发展、社会建设和促进社会团结、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启示等领域的观点，是对纠纷解决及其机制建构的创造性成果，形成了创新性的内容和观点，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专著选题具有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内容中思考和阐述了很多现实问题，观点和内容正确，论述严谨，逻辑严密，资料充分翔实，对专业理论发展有良好的参考价值。

谨以此为序。

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博士生导师

刘社欣

2017年2月

目 录

绪 论 / 001

一、研究的径路 / 001

(一) 一个身边案例引发的思考 / 001

(二) 逻辑演绎和结构安排 / 002

二、研究的意义和现状 / 007

(一) 研究意义 / 007

(二) 研究现状 / 009

三、研究的方法和思路 / 020

(一) 研究方法 / 020

(二) 研究思路 / 020

(三) 创新之处 / 02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与社会转型期 / 023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演进及理论成果 / 024

一、马克思恩格斯开创新的法律思想体系 / 024

二、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演进 / 025

(一) 新中国第一代领导集体法律思想 / 026

(二) 邓小平法制思想 / 029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蕴涵的法治思想 / 031

三、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创新机理 / 033

(一) 创新机理的认知分析 / 033

(二)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创新审视机理 / 034

(三)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创新互动机理 / 036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理论视野中的社会转型 / 037

一、社会转型的界说 / 037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视野中的社会转型 / 040

(一) 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转型的探索性认识 / 040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有关社会转型理论的方法论依据 / 043	
三、社会转型中的目标取向与制度安排 / 046	
(一) 社会转型中的多重问题引发纠纷 / 046	
(二) 社会转型中的目标取向 / 049	
(三) 社会转型的路径选择与制度安排 / 052	
第三节 二者的竞合与治理模式的协调 / 054	
一、二者的竞合 / 054	
(一)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历史进程 / 054	
(二) 我国社会转型的历史进程 / 056	
(三) 时间竞合：二者在历史时间轴上的叠印 / 058	
二、二者竞合过程中对治理模式的要求 / 059	
(一) 历史进程中治理模式的出现 / 059	
(二) 社会发展对治理模式的要求 / 060	
(三) 二者的竞合与治理模式的协调 / 063	
本章小结 / 064	
第二章 我国社会转型期的纠纷缘起与秩序重建 / 065	
第一节 我国社会转型期的纠纷缘起与呈现 / 065	
一、纠纷的语义分析和特征 / 065	
(一) 纠纷的语义分析 / 066	
(二) 纠纷的特征 / 072	
(三) 社会转型期纠纷的不同特点 / 074	
二、纠纷的缘起及类型 / 075	
(一) 纠纷的缘起 / 075	
(二) 纠纷的类型 / 077	
三、纠纷的法理分析 / 083	
第二节 社会转型期的秩序重建 / 085	
一、社会转型期的秩序呈现 / 086	
(一) 秩序和社会秩序 / 086	
(二) 社会转型期秩序的实际呈现 / 088	
二、社会转型期的秩序重建 / 090	

(一) 为何要秩序重建 / 090	
(二) 如何进行秩序重建 / 093	
(三) 秩序重建的准则与目标 / 09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矛盾理论的发展与实践	
——以解决矛盾纠纷和规范秩序为视角 / 098	
一、毛泽东创立了人民内部矛盾学说 / 098	
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矛盾理论的发展与实践 / 101	
(一) 邓小平的矛盾理论观与实践 / 101	
(二) 江泽民的矛盾理论观与实践 / 103	
(三) 胡锦涛的矛盾理论观与实践 / 104	
(四) 习近平的矛盾理论观与实践 / 105	
三、启示 / 107	
本章小结 / 107	
第三章 我国法制建设中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 109	
第一节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语义和法理分析 / 109	
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语义分析 / 109	
(一) 几个概念的解释 / 109	
(二)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功能 / 114	
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法理分析 / 115	
(一)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合理性和形态 / 115	
(二)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法理分析 / 118	
第二节 我国法制建设中的诉讼制度 / 120	
一、诉讼制度的构成 / 120	
二、我国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困境与改善路径 / 123	
(一) 诉讼成本高昂 / 123	
(二) 法院不堪重负与“入讼无门” / 124	
(三) 司法腐败 / 124	
(四) 执行不力 / 125	
第三节 我国法制建设中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 125	
一、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种类 / 126	

- (一) 调解 / 126
 - (二) 谈判 / 127
 - (三) 仲裁 / 128
 - (四) 其他纠纷解决方式 / 128
- 二、我国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困境与改善路径 / 131
- (一) 制度设计与衔接方面 / 131
 - (二) 程序设置 / 132
 - (三) 解纷机制的发展失衡 / 132
- 三、法制建设中机制建构的衔接 / 133
- (一) “诉调对接”机制 / 133
 - (二) “调解—仲裁”互动机制 / 134
 - (三) 仲裁与司法衔接机制 / 135
- 本章小结 / 135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调解制度 / 137

第一节 调解的起源与发展 / 137

- 一、调解的社会基础和文化分析 / 137
- 二、我国传统调解制度的发展 / 141

第二节 我国近现代调解制度的演进 / 145

- 一、我国近现代调解制度的发展 / 145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调解的曲折发展 / 148
 - (一) 1949—1956年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发展 / 148
 - (二) 1957—1966年人民调解工作的偏差 / 149
 - (三) “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调解工作的瘫痪 / 151
 - (四)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调解工作的恢复和发展 / 151

第三节 我国《人民调解法》的制定与实施 / 154

- 一、调解工作中的困境呼唤法律的出台 / 154
- 二、《人民调解法》的制定与实施 / 162
- 三、调解的运用改造与规范 / 165
 - (一) 调解的运用 / 165
 - (二) 调解改造的原则和效果 / 167
 - (三) 调解的规范 / 173

第四节 我国建立“大调解”的格局与路径 / 176

一、大调解的提出 / 176

二、大调解的格局与路径 / 178

(一) 构建大调解的格局与路径 / 178

(二) 大调解的法理分析与价值取向 / 180

(三) 构建大调节格局面临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 183

本章小结 / 184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信访制度 / 185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信访制度的发展历程 / 185

一、信访制度的历史渊源 / 18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我国信访制度的发展历程 / 189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对信访方式的探索 / 189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信访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 193

第二节 法制建设视野中信访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 223

一、信访困境的现实体现 / 223

(一) 信访过程中的法理困境 / 224

(二) 信访过程中的制度困境 / 229

(三) 信访过程中的实践困境 / 233

二、信访困境的成因 / 237

(一) 追求自身利益与其他利益分配机制的纠葛 / 237

(二) 社会转型期各种社会组织的嬗变 / 239

(三) 传统“无讼”观及“清官情结”的影响 / 239

(四) “示范效应”及舆情现实的倒逼 / 240

三、改变信访困境的路径 / 241

(一) 关于信访改革的争论 / 241

(二) 路径指向与法治愿景 / 244

本章小结 / 252

第六章 构建和谐社会与全面依法治国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启示 / 254

第一节 和谐视域中的社会建设与社会团结 / 254

一、为何建设社会与社会团结 / 254

(一) 社会建设 / 254	
(二) 社会团结 / 257	
二、何以建设社会与社会团结 / 260	
(一) 建设社会的方式 / 261	
(二) 促进社会团结的手段 / 263	
第二节 构建和谐社会与全面依法治国 / 266	
一、纠纷解决的重大意义 / 266	
(一) 控制和规范社会秩序 / 266	
(二) 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 267	
(三) 促进社会和谐 / 268	
二、全面依法治国视域中的纠纷解决 / 268	
(一) 全面依法治国与社会治理 / 268	
(二) 法治视域与纠纷解决 / 269	
(三) 社会治理与纠纷解决 / 270	
三、依法治国与和谐社会的协调 / 272	
(一) 和谐社会与纠纷解决 / 272	
(二) 和谐社会与法治目标 / 276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启示 / 281	
一、“西学中用”与“以我为主” / 281	
二、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启示 / 283	
(一) 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科学内涵 / 284	
(二) 构建符合中国国情与实际的法律体系 / 285	
(三) 兼容并蓄、内外兼修，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与我国 法治建设的有机结合 / 285	
本章小结 / 286	
结论 / 288	
参考文献 / 290	
后记 / 301	

绪 论

一、研究的径路

（一）一个身边案例引发的思考

笔者所在的故乡（安徽省怀宁县）于2000年前后发生过一起远近闻名的纠纷事件，从乡村常见的邻里地基纠纷开始，经过调解不成，后纠纷升级导致意外伤亡事件，经过刑事处理、司法审判，后当事人乙方保释出狱，甲方还是不断信访，双方动用了各自所有的亲友资源，上至市级领导、省人大的有关工作人员和下发批文，下至乡亲乡邻，都曾涉及其中，结果是典型的“双输”局面。甲方伤亡一方留在村里，却受到指责与乡情的煎熬，因为乙方被迫离乡出走，远在他乡至今未归。事虽多年，却始终令人唏嘘不已。原本好端端的邻居关系，经过一起纠纷案件，把乡村的内核和情感肢解得支离破碎、残缺不全，至今阴影犹在……所以，从那以后回故乡过年的时候，见到他们双方的亲友，虽对此事讳莫如深、三缄其口，却总觉得颇多尴尬，几句寒暄后便无多言，但却让我对此有了更多的认识和思考。

思考之一：在我国社会整体转型的大背景下，对于日渐衰微的乡村和日益扩张的城市，这其中所涉及的众多矛盾纠纷为什么多年来居高不下？究竟有哪些因素促使矛盾纠纷频发？是制度和体制不健全的原因？还是政府、社会和个人的原因，抑或兼而有之？这些纠纷有哪些典型的特征？

思考之二：面对这些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的纠纷情势，我们该采用什么样的解决措施和机制？大至国家层面采用什么样的治理模式来化

解社会纠纷，保持社会良好的秩序？中至社会层面采用什么样的解纷模式来协调政府与个人，保持社会之间有良好的沟通？小至个人采用什么样的化解方式来处理自身的纠纷，保持自己的切身利益和良好的社会关系？

思考之三：笔者文中提出的“社会转型期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目前在全国各地的解决纠纷实践中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虽然起到了很好的化解纠纷作用，但仍然有创新拓展的空间。那么这种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否适应社会转型的需要？它有哪些更好的解决纠纷的作用需要去拓展？这种机制在法理上应该进行怎样的解释？它包括哪些具体的内容？

思考之四：再进一步把它放在法学的视阈中进行研究，它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有着怎样的联系？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中又能得到哪些启示？在“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我国如何适应法律移植和运用“本土资源”^①的双重考量？

思考之五：为什么在建立“法制”和“法治”过程中会出现“有法律而无秩序”^②的现象？为什么会出现“官司赢了，人却输了”的悖论？

笔者愿意在思考这些问题的基础上，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视角的指引下，对我国社会转型期的纠纷解决及其机制建构进行研究。

（二）逻辑演绎和结构安排

1. 逻辑演绎

在明确研究方向的基础上，本书遵循渐次深入的研究方式，依照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视角，首先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和社会转型期的历史进程进行了比较研究，二者的时间竞合包含了对不同时期历史任务的担当。就社会转型而言，期间的纠纷频发是典型特征，阻碍着社会转型的进展，因而纠纷解决则是其中的重要任务。

①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② 刘金国、蒋立山：《中国社会转型与法律治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43页。